

## 第十一課 -- 與群體之間的關係

基督徒是“世上的光”要照亮這充滿罪惡的黑暗世界；又是“世上的鹽”，要抵擋從世界而來的腐敗和墮落。

基督徒是天國的子民，同時也是社會的公民，對社會負有責任和義務。所以，應藉着在基督裡，得到屬靈的能力，用真道影響這世界，帶領更多的人歸向真神。

因此，我們一同學習聖經如何教導我們，關於我們與鄰舍、職業、國家之間的關係。

<b>(一) 基督徒與鄰舍的關係<sup>1</sup></b>	
<b>(1)誰是我的鄰舍？</b>	<p>主耶穌所講的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（路 10：25-37）中，有哪些人路過受害者的身邊？哪一個成了受害者的鄰舍？</p> <p>「祭司」是神的僕人，在聖殿中替百姓獻祭給神，所以在人眼中祭司是個有高尚道德，正直的人。祭司有教導和解釋神話語的責任，但這祭司連走近一點去看看這受害者都沒有。</p> <p>「利未人」（祭司出自利未支派，但並非所有利未人都是祭司）。他們的職責主要是協助祭司，處理聖殿的事務和有教導律法的責任。同樣，這利未人也是沒有走近一點去看看這受害者。</p> <p>「撒瑪利亞人」在當時以色列人的心目中，是骯髒的。無論在血統上或信仰上都不純正，根本不屬於他們的「鄰舍」範圍。因為在公元前 700 年左右，以色列被亞述國所亡，百姓被擄到亞述。許多存活下來的百姓與外邦人通婚，生出來的混血兒即撒瑪利亞人。</p> <p>這比喻中的「撒瑪利亞人」經過這地方，看見受害者就「動了慈心」，上前替他裹傷，並帶他到客店裡照顧。第二天離開前，留下足夠在客店住一個多月的費用，並答應支付受害者其餘的費用。</p> <p>『誰是受害者的鄰舍呢？』有責任幫助受害者的是祭司和利未人卻不顧而去；相反，竟是猶太人所恨惡的撒瑪利亞人幫助受害者。</p>
<b>(2)對鄰舍的正確態度</b>	<p><b>(i) 要珍惜鄰舍的生命</b></p> <p>人與其他受造物不同，因為人是按着神的形像和樣式被造的。神看人的生命比全世界還貴重，為了拯救人的生命，神甘願差派祂的獨生子主耶穌降生，主耶穌親自背負十字架，流血捨命。所以，不管是誰，我們都要尊重和珍惜別人的</p>

	<p>生命，向他傳講福音，祈求神拯救他的靈魂。</p> <p><b>(ii) 要尊重和寬容鄰舍</b></p> <p>「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」（腓 2：3 下）</p> <p>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。」（路 6：37）</p> <p>要明白世上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。十字架上主耶穌怎樣饒恕眾人，我們也應怎樣去寬恕人。不計算別人的過犯，體諒對方的難處，在生活中致力於建立一個互相尊重、互相體諒的社會。</p> <p><b>(iii) 尊重對方的自由</b></p> <p>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」（加 5：1 上）</p> <p>釋放被罪惡捆綁的人，這是福音的真諦。在信徒之間，應彼此尊重對方在基督裡的真自由。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（加 5：13）</p>
<p><b>(二) 基督徒與職業的關係<sup>ii</sup></b></p>	
<p><b>(1) 工作是神的旨意</b></p>	<p>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；也要管理海裏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（創 1：28）「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」（出 20：9-10）</p> <p>神創造天地萬物之後，便將地上萬物的管理權交給了人，這是神所賜的神聖職權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，殷勤作工。</p>
<p><b>(2) 神透過我們工作賜日用的飲食</b></p>	<p>「神說：『看哪，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，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，全賜給你們作食物。』」（創 1：29）</p> <p>「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吃飯。」（帖後 3：10 下）</p> <p>神已經賜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但必須透過工作，來供應自己和家人的需要。</p>
<p><b>(3) 職場是傳福音和榮耀神的場所</b></p>	<p>「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（林前 9：22 下-23）</p> <p>「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（林前 10：31）</p> <p>福音事工可分為教會、家庭、校園、職場等。職場是很好的傳福音場所，與你朝夕相處的同事可能從沒聽過福音，等着你傳給他們。</p> <p>所以，我們應該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勞力、積極，並以此榮耀神。實現職場福音化，</p>

	這是聖經教導我們的職業觀。
<b>(三) 基督徒與上司、下屬、同事之間的關係</b> <sup>iii</sup>	
(1)以誠實的心順服上級	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。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，必得著基業為賞賜。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」（西 3：22-24）
(2)若有脾氣古怪的上級，也要忍耐	若有脾氣古怪的領袖，我們應如何對待？ 「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。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甚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」（彼前 2：18-20）
(3)以正義和公平對待下屬	「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，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，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，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祂並不偏待人。」（弗 6：9）「你們作主人的，要公公平的待僕人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」（西 4：1） <b>領導的基本心態和責任</b> (i) 對自己要有管家意識 (ii) 對下屬要有同工意識 (iii) 要使下屬的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發揮 (iv) 要公正對待下屬，合理的分配工作
<b>(四) 基督徒與國家的關係</b> <sup>iv</sup> 神為了使社會有秩序，為我們設立了家庭、職場、國家、教會，四個基本的組織。 下面簡單介紹基督徒對國家應有的態度。	
(1)遵守國家制度，順服掌權者	「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；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」（羅 13：1） 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」（彼前 2：13-14） 「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；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」（羅 13：7）
(2)為	「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。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，

<b>國家和 地方領 袖禱告</b>	<p>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，平安無事的度日。這是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」（提前 2：1-4）</p> <p>神不願意有一人沉淪，執政掌權者的靈魂也是同樣寶貴，他們也應有機會聽福音，得救恩。我們需要為國家領袖的靈魂得救，和他們更好管理國家而禱告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# 順服神至高的權柄

當服從國家的管理和順服神的旨意互相矛盾時，應如何處理呢？

首先要明白基督徒順服掌權者的基本原因在於順服神，因為世上的權柄都是出於神的（羅 13：1）。在任何情況下，我們都應絕對順服神的旨意。先知但以理為了順服神，寧可進入獅子坑。他以信心和勇氣給我們作出順服神的榜樣，因此得到神莫大的祝福。彼得和約翰，因傳福音的緣故受審，他們面對屬世權柄的挑戰。依靠聖靈的能力，大膽為主作見證：「彼得、約翰說：『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罷！我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』」（徒 4：19-20）

### **（五）實踐應用**

**想一想**：您與您的鄰舍之間的關係如何？有很好的關係，或只是打招呼？

您與您身邊的同事之間的關係如何？是像兄弟、朋友般親切，或是只是一起工作，或其他？

<sup>i</sup> 李善求，《新生活-栽培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68-70。

<sup>ii</sup> 同上，頁 70-71。

<sup>iii</sup> 同上，頁 71-72。

<sup>iv</sup> 同上，頁 72-73。